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13-2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网上公示、张贴公告、报刊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示阶段通过网络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了公示，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项目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

建设单位（公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勇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胜境街道火烧铺矿

联系人：何勇

联系电话：18984416192

承诺书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由我单位调查编制完成，编制内容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编制单位（公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位于贵州省盘州市胜境街道办事处和亦资街道办事处境内，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矿井之一。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87）黔环字第 058 号《关于盘江矿务局＜火铺煤矿及选煤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火铺煤矿及选煤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批复火烧铺煤矿原煤生产规模为 240 万 t/a。2004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贵州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05 号《关于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兼并重组保留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在其井田内整合三个混合所有制独立井区，即火烧铺煤矿银河井区、火烧铺煤矿雄兴井区、火烧铺煤矿羊场坡井区。兼并重组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矿井生产规模拟从 240 万 t/a 增加到 465 万 t/a，火烧铺煤矿由原火烧铺煤矿（300 万 t/a）、银河井区（60 万 t/a）、羊场坡井区（60 万 t/a）和雄兴井区（45 万 t/a）组成。

2017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以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19 号《关于更正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中相关问题的批复》，批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建设规模从 465 万 t/a 更正为 450 万 t/a，其中原火烧铺矿生产规模从 300 万 t/a 更正为 285 万 t/a。

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国发[2016]7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有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黔煤兼并重组专议[2016]6 号《关

于研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国发[2016]7 号文出台前已批实施方案中的保留煤矿按在建矿井处理，各部门要继续受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火烧铺煤矿属于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105 号《关于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中的兼并重组矿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为国发[2016]7 号文不冲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煤炭的开发和发展规划。

2017 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委托地质单位编制完成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生产地质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生字[2017]40 号《关于对火铺矿生产地质报告的批复》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生产地质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8 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委托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深部补充勘探报告》。

2020 年 4 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2021 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2021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114 号《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对该设计进行了批复。

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生产地质报告》，井田内 21#煤层平均硫分为 3.66%，24#煤层平均硫分为 3.02%，24⁻¹#煤层平均硫分为 3.42%，属于禁止开采煤层。因此平次评价只针对井田范围内的 1#、3#、5#、7#、12#、14#、17#、20#、22#、26#、27#煤层。

根据 2020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04 号《关于拟预留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拟预留矿区范围（含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28 个拐点）。拟预留矿区面积：32.0704km²。采矿权内有三个混合制独立井区（羊场坡井区、雄兴井区和银河井区），其中羊场坡井区面积 5.5829km²，雄兴井区面积 1.0217km²，银河井区面积 1.8978km²。本次火烧铺矿井田面积为 23.568km²。本次评价只针对火烧铺矿井田。

火烧铺矿目前已配套建成洗选能力 300 万 t/a 的选煤厂，该选煤厂已单独环评并获得原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盘环复[2015]21 号）。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在北风井场地、21 采区风井场地配套建成瓦斯发电站两座，已单独开展环评并获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批复（黔环表[2010]77 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火烧铺矿主井工业场地北侧建设了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电厂，该电厂已单独环评并获得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批复（黔环字[1993]第 076 号）。因此配套选煤厂、瓦斯发电站及矸石电厂不再纳入本矿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兼并重组后生产规模为 2.85Mt/a，井田面积为 23.568km²。

矿井在籍总人数 3393 人，出勤人数 2609 人，生产工人效率 4.81t/d·工。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14308.54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1520.5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63%。

本次项目评价范围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不包括配套选煤厂、瓦斯抽采工程、瓦斯发电系统、矸石电厂以及铁路专用线。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根据 2018 年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4 公众参与的过程与范围

1.4.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在项目报批前，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前两次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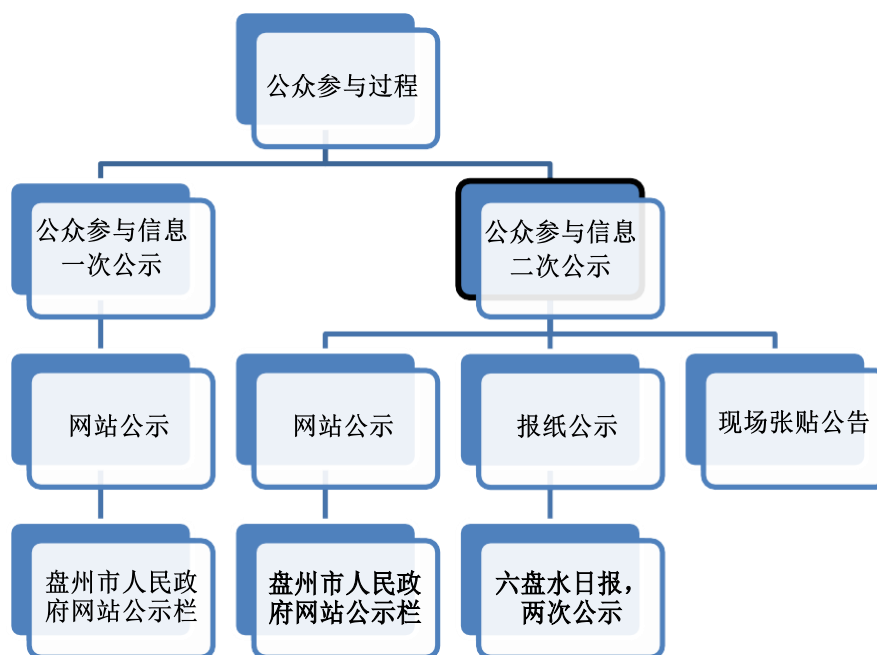


图 1.4-1 前两次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4.2 公众参与的范围

矿区及周边居民，以及对项目建设表示关心的个人以及团体。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于2020年11月13日在盘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anzhou.gov.cn/>）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见图2.1-1），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图 2.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起止时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

公示时限：2021 年 10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

此阶段公示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3.2.1 网络公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盘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panzhou.gov.cn/jjzp/tzgg/202110/t20211008_70790679.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
2021年10月12日

贵州盘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建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水国用(糖)第20160139号,使用权人:肖荣华,坐落:水城县双水镇双龙路4号,待声明作废。

贵州福临堂日化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王大爷因单位拖欠工资等争议一案，因与用人单位联系，形成劳动争议仲裁（调解规则）第二条规定，自仲裁机构收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时，规定：2022年1月3日上午九时，在六次劳动争议山区人社局二楼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无王大爷本人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超过六十日，视为当事人无异议，特此公告。

[illegible]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9日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联系人:何总,电话:18984416192,邮箱:787656286qq@.com。
五、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
2021年10月18日

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征询表等内容,可登陆网站进行查阅和下载(具体网址:<http://www.panzhou.gov.cn/>)。欢迎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恒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茲有我礦任廣鑫、劉永浪、任朝恩、王天書、盧欠、趙立文、李三朋、蓋大傳、龍高振、張江、翟家明、胡能、陳波、何貴能、黃立、任金金、高吉村、任、龍18名員工連續無故障工。

遺失青明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火铺居委会张贴公告照片



滥泥箐村张贴公告照片



大麦地张贴公告照片



二十二张贴公告照片



李子树居委会张贴公告照片



坡上村张贴公告照片



火铺机关居委会张贴公告照片



盘州市第五小学张贴公告照片



羊毛土（谢家坟）张贴公告照片



向东坡张贴公告照片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盘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六盘水日报刊登和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